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建志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1
傳真：03-3330807
電子信箱：10005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40281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函，為研修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及防火避難規定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章高層建築物第3節防火避難設施、第4節建築設備，或建築技術規則各章有關建築物防火、防火避難設施之條文）一事，貴會執行是項法令簽證事務如有實務上之建議，請以書面提供該署研議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747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